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牵头的第三方医学检验项目服务采购（重3）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三方医学检验项目服务采购（重3），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天津诺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13192.94万元，资产总额为11111.11元，属于小型企业；

该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天津诺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2月12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广西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乙公司全称：天津诺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甲公司全称）广西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天津诺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第三方医学检验项目服务采购（重3）、NNZC2026-G3-990031-GXGG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广西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天津诺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广西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广西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广西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广西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广西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天津诺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公司全称）为小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第三方医学检验项目服务采购（重3）、NNZC2026-G3-990031-GXGG（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30%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分包中有小微企业适用）

分包意向供应商天津诺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广西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
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二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甲公司全称）广西迪安
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及天津诺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广西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2月12日



乙公司全称：天津诺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2月12日



-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